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818號

聲請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相對人 鄭安鴻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4年3月5日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5818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5月9日	86,000元	未記載	114年3月5日
2	113年7月9日	2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3月5日
3	113年8月12日	26,000元	未記載	114年3月5日